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C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、B均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4年1月29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2人之父親親職意願薄弱，面對處遇態度消極，且無法提供相對人基本生活照顧，相對人有偷竊、說謊、蹺家行為，導致其等祖父母無力承擔管教及教導，家人對相對人2人返家無共識且未來照顧亦無具體計畫，為保障相對人2人穩定照顧及保護權益，維持現有照顧模式為佳，故評估有持續安置之必要，爰聲請對相對人A、B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